

汽機車交通事故肇責風險移轉 保險之安排

謝紹芬

一、前言

【案例】甲駕駛之 A 機車，向 C 保險公司僅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險）；其於 2017 年○月○日駕駛 A 車，在巷道內行駛，經過一條不熟悉之巷道，當時未發覺前方是個路口，稍候從凸面鏡看到來車時，已經煞車不及，從而撞上乙駕駛之 B（休旅）車，B 車向 E 保險公司投保強制險及車體損失險。A、B 兩車發生車禍，乙聲稱其於肇事當時僅滑出來，甲為左方車，應負起較重之肇責。甲於該車禍受撞，腳趾嚴重骨折、髖關節亦被磨損，經送醫院治療，支付醫療費達新台幣（下同）35 萬元；A、B 車互撞各有損壞之部位，A 車經 D 機車行報價給甲之修理費為 2 萬元，B 車經 F 修車行報價給乙之修理費為 8 萬元；甲、乙分別通知 C、E 保險公司洽談理賠事宜。甲想了解 E 保險公司是否賠償 A 車損害之修理費？乙想了解 B 車之損壞由甲賠償？或由 E 保險公司理賠？甲、乙個別對其投保之 C、E 保險公司，可以行使之權利為何？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截至 2018 年 1 月底止，機動車之登記數為 2 千 172 萬 5 千 408 輛，其中之機車為 1 千 376 萬 4 千 138 輛；按國內之 2 千 300 萬人口，國民持有機動車之密度，極可能位居世界

第一。再則，國內油價雖然不斷上漲，仍未銳減消費者之購車潮，從而呈現出現代之工商社會，汽機車儼然成為生活上不可或缺之交通代步工具。但是，汽機車登記數之增加，可使用之道路不可能同步擴增，導致交通事故之肇責風險不斷提升。駕駛汽機車在道路上發生交通事故，可能造成駕駛人己身、其他人等體傷或財損之風險。察觀目前受害人求償意識提高，則不致輕易放棄其可行使之權利，且索求金額越來越高。汽機車駕駛人在道路上發生車禍撞傷他人、撞損他人車輛或財物等，其可能得給付受害人幾百萬元，甚至千萬元之賠償金，某些駕駛人之家庭生計因而不變！

眾所周知者，風險移轉保險之優勢，早已博得社會大眾青睞！保險市場亦開辦多種覆蓋汽機車風險之商品。首揭案例發人省思，如何善用保險之保障功能，妥善安排覆蓋汽機車交通事故肇責之風險，以資排解交通事故加害人、受害人等風險負擔，殊值研究！

二、汽機車肇責風險概述

汽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係以駕駛人相互間之過失比例，作為判斷肇責歸屬之基礎，且基本上係以路權進行劃分。因此，

除移動車輛撞上靜止車輛，或相互追撞外，其他事故不可能是 100% 之對或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兩車並行之間隔等，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 94 條第 3 項）。該規定明顯係從「應注意而未注意」條款而分析肇責，其可利用相關佐證：如行車紀錄器或路口、店家監視器等，強調即使注意亦無法避免之狀況，從而規避該項之適用。之外，駕駛人酒駕、未打方向燈、講電話、未戴安全帽、無照駕駛等情節，則屬一般違規之行政罰，核與肇責不相關。據此，汽機車駕駛人如違反路權規範，而發生交通事故，其總是得承擔較大程度之過失。但事實上，路權之實際狀況並不是絕對性，其真正用意在於提醒汽機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與其他人、其駕駛車與其他車之互動關係，對於路權之歸屬應銘記在心，且應留心路況、禮讓其他路人等責任與義務！對此，關於道路駕駛人對於路權應有之認知略述如下：

（一）路權之意義

路權為每個使用道路之人（下稱用路人），享有使用道路之權利與義務；但其不是絕對性，而是相對性。人或車在道路上行駛，皆應注意路況，並負有禮讓其他用路人之責任與義務。用路人皆能遵守交通規定，尊重他人之路權，乃順暢交通之優質方法。質言之，「路權」係指人或車使用道路之相關設施，誰先誰後之權利，擁有路權者享有優先使用道路之權利；「優先通

行道路之權利」指向法令對於用路人使用道路之相關設施，應明確規範先後之順序與權利。為此，行車路權之基本概念，乃各種車輛使用道路、優先通行、用路安全等權利，路人同樣持有某些優先通行之權利，而判斷優先通行權之目的，作為建立行車秩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認定車禍肇責歸屬等基礎。

（二）現行之路權結構

路權可分為「項目」、「對象」等兩大類，前者包括空間、時間、交通規範、效率等四個原則，後者針對行人、行車、停車、平交道等四部分，其互相搭配構成現行之路權結構。關於路權空間原則，代表各種道路之規劃，如機車專用道僅能行駛機車，從而禁止其他車及行人之進入；由於道路可以共同使用，則須規劃使用之時間以示區隔，如紅綠燈、調撥車道等，並經由交通規範，將「優先通行道路之權利」賦予適當之一方，如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效率原則為使用道路之效率，將「優先通行道路之權利」賦予較適當之一方，如支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

（三）將路權編寫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前開路權基本原則係經過推演之結果，在取得共識後則編寫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構成道路駕駛人應遵守之指南，成為研判交通事故肇責之基本規範。值得關注者，路權劃分為行人穿越道者，作為提供行人穿越馬路專屬之路權，享有優先通行權，其他汽機車必須禮讓。據此，無論是紅燈或綠燈，當路上行人走在斑馬

線被撞，汽機車駕駛人則具有相當程度之過失。另外，不分主、支線之路口，兩部車同時進入路口，左方車應禮讓右方車；兩部車同為轉彎車，右轉車應禮讓左轉車等。

三、善用保險機制承擔汽機車交通事故風險

道路提供人或汽機車可使用之路權，不但固定，而且有限，因汽機車之數量迅速成長，交通事故肇事風險隨之遞增。按交通事故之統計數字，其實有一定比例之事故，可以不必報案便能圓滿解決。由於發生交通事故之當事人，缺乏判斷車禍事故肇事責任歸屬之智能，造成諸多車禍事故報警處理，耗時於車禍之鑑定、冗長之訴訟程序等流程，使得僅千餘元或萬餘元之損害事故，同樣得耗費相當之人力、心力、時間等，始能處理完竣，其顯然不符成本效益。再則，現代之社會生態，汽機車駕駛人撞毀道路上之行車、撞傷行人等，可能得賠償相當數額之金錢，才能了結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察此，可善用保險之保障功能，向保險公司購買汽機車駕駛人可保風險之商品，一旦發生保險事故，其一方面向保險公司報案，他方面配合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責任區分原則，並依據《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等相關法規，判斷交通事故肇責之歸屬後，保險公司則可迅速理賠受害人。關於交通事故風險移轉保險之內涵略述如下：

(一) 汽機車駕駛人交通事故之風險類型

汽機車駕駛人開車在道路上，必須面對之風險分為（1）碰撞財物之損失；（2）

人員傷亡之損失；類此風險危害經常擴大及駕駛人、第三人等。交通事故風險移轉保險，係指將不確定性之大損失，轉嫁為汽機車駕駛人繳交些微之保險費，其僅為一筆確定之小損失，則可使不確定、集中在少數人等風險危害，經由保險制度之安排，分散為由多數人共同分攤之財物，藉此達成防範風險、減輕損失、彌補損害等功能。

(二) 汽機車肇責風險應保障之對象

人性使然！汽機車駕駛人發生交通事故，其本能上必然首先關注己身及同行家人之安危，再進一步關懷他人、路人等受損情形。由於民主法治國家正視人權，促使國內當前發生交通事故，其受害人、財物受損之人等，日益重視自己之權利，導致索賠金額與日俱增。汽機車之車禍事故，進程為保障駕駛人、賠償第三人同屬重要。汽機車之交通事故，將各種類型之風險移轉保險，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條款，查勘保險事故各個受害人身體、生命、財產等損失情形，依章給付保險金予保險契約權利人，用以化解肇事人無法承擔之高風險危害。

(三) 汽機車交通事故風險轉嫁保險之態樣

現行保險市場開辦覆蓋汽機車駕駛人交通事故風險之商品，保障駕駛人（含駕駛車）者，為車體損失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醫療保險、殘廢扶助保險、長期照顧保險等商品；賠償他者，為強制險、乘客體傷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保險等商品（詳見圖 1）。按汽機車保

險之架構，前開可保風險之商品，亦可歸類為(1)車損保險；(2)責任保險：包括強制險、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保險、乘客責任保險；(3)駕駛人傷害保險等(詳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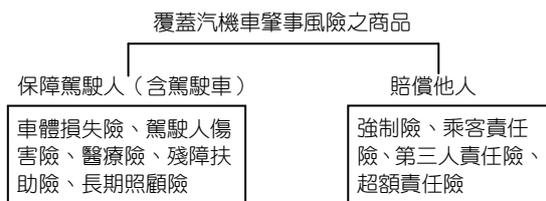


圖 1 汽機車肇事風險之保險商品圖



圖 2 汽機車可保風險商品歸類圖

(四) 完善汽機車肇事風險之保險商品

汽機車交通事故肇事風險移轉保險後，其駕駛人在道路上發生保險事故，則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條款，理賠予保險契約權利人。現行保險市場開辦補償汽機車受害人之保險商品，最引人注目者為強制險，其經由公權力訂頒《強保法》，制約道路駕駛之汽機車皆要投保。其主要為保障汽車交通事故車內之乘客、車外第三人受傷、死亡、殘廢等發生保險事故，能夠享有基本限額之補償。該商品主要是補償受害人身體生命安全之經濟損失，至於汽機車駕駛人身體生命安全、其財物或第三人財物損失等風險，則不在保障之範圍。據此，汽機車駕駛人除投保強制險外，尚應整體考量交通事故之風險危害，安排

可以覆蓋更多風險之保險商品，方能使車禍之肇事風險，得到更完善之保障(詳見表1)；表內各類保障商品容後析述。

四、強制險之保障範圍

為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權益，各國相繼立法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傷亡、殘廢等補償內容，並強制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投保責任保險。我國訂頒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保法)》，早於1996年12月完成立法程序，設置強制險機制，補償汽機車受害人之基本損失，並自1998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構成強制險之法源，且已成為一種重要制度、一種政策性保險等。國內《強保法》之立法宗旨，為被保險之汽機車肇事致遭受損害之人，由保險公司負責賠償，並將保險金直接給付受害人，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損失，得到基本之補償，以達到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與秩序。有關《強保法》之內涵概述如下：

(一) 立法特質(詳見表2)

因交通事故致受害人體傷、殘廢或死亡，除非受害人有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保險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應負起賠償之責任，使受害人能夠快速得到保險給付，或從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別補償基金)給予補償。

(二) 強制險提供之保險給付(詳見表3)

強制險之保險給付分為(1)死亡者200萬元；(2)殘廢者分為15級之殘廢等級，最高每人給付200萬元；(3)醫療費用規範理賠限額，最高每人給付20萬。

表 1 完善汽機車交通事故風險之保險商品

商品別	被保險汽車			他人駕駛之汽車			其他		
	己身	乘客	車輛	他人	乘客	車輛	路人	停放中車輛	財產
強制險		賠		賠	賠		賠		
駕駛人傷害險	賠								
乘客責任險		賠							
第三人責任險（體傷）				賠	賠		賠		
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賠		賠	賠
超額責任保險				賠	賠	賠	賠	賠	賠
車體損失險			賠						

表 2 《強保法》之內涵

項目	特質	備註
賠償基礎	1. 採取限額無過失責任。 2. 排除受害人有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	快速補償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損失。
請求權性質	1. 受害人享有直接請求權。 2. 請求權人得依規定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1. 特別補償基金之理賠內容與強制險相同。 2. 兩者不同點，為特別補償基金會向加害人代位求償。
保險費之負擔	1. 採取純保險費無盈無虧之精神。 2. 由強制險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擬訂，提經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	1. 保險費率之訂定以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為原則。 2. 定期經專業精算統計機構之檢討分析。 3. 確保保費之合理性及可負擔性。
理賠給付	給付項目包括傷害醫療費用、殘廢及死亡給付等三種。	訂有明確之保險給付標準。
設置特別補償基金	針對事故汽車無法查究者、未保險汽車者、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或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由特別補償基金負補償責任。	1. 參照美、英、日等國制度。 2. 汽車無法查究指肇事逃逸。 3. 彌補強制險之缺口。
罰則	汽車所有人未依法投保或未投保肇事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款。	訂立罰則，有效落實強制險之實施。

表 3 強制險之給付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內容	每人最高額度	
死亡給付	每人 200 萬元	200 萬元	
殘廢給付	15 級，205 項，最高 200 萬元為限。	200 萬元	
傷害醫療給付	急救費用	救護車費用，救助搜索費	20 萬元
	病房費用	1500 元/日	
	膳食費用	180 元/日	
	義肢裝置	每上肢或下肢，最高 5 萬元為限。	
	義齒裝置	一齒 1 萬元為限，超過五齒 5 萬元為限。	
	義眼裝置	每顆 1 萬元為限	
	醫療材料	特殊材料、輪椅、拐杖等，最高 2 萬元為限。	
	接送費用	轉院救護車、住院出院交通費，最高 2 萬元為限。	
看護費用	1200 元/1 日，最高 30 日為限。	220 萬元	

(三) 強制險保障駕駛人車內之乘客及車外第三人

強制險理賠對象為汽機車駕駛人以外之乘客及車外第三人（詳見表 1）。察此，可以發現強制險並不補償駕駛人之損失，但汽機車駕駛人因發生車禍，致傷亡或殘廢在 2 車事故時可向對方投保之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給付。

(四) 強制險排除財務風險危害

一般之汽車保險屬於商業型保險，其因交通事故導致之車體損失、第三人之體傷或財損等，皆為可保之風險。反觀我國頒行之《強保法》，規範汽機車駕駛人必須投保強制險，其可保風險著眼於交通事故致身體、生命安危，可以得到基本限額之保障；對於財物風險則未納入承保範圍。因此，汽機車駕駛人投保強制險後，再安排附加投保前開相關商業型保險商品（詳見表 1），則能獲得較為周詳之保障。

五、汽機車駕駛人發生單一交通事故之肇事風險

汽機車駕駛人發生交通事故，並未與

他人車輛相撞，而是自行撞到電線桿、撞樹、分隔島等行為，該風險屬於單一交通事故。抑或有進，汽機車駕駛在道路上自己摔車、翻車、撞壁、開進水溝、撞上安全島、滑落山崖等行為，且僅涉及一輛汽車或機車之交通事故者，亦同。依《強保法》之規定，交通事故並無其他相關車輛者，稱之為單一事故，汽車駕駛人之傷害不在強制險之承保範圍。對此，保障汽機車駕駛人之商品，為強制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等（詳見圖 3），其兩者之比較詳見表 4。

綜觀汽機車駕駛人單一事故風險移轉保險之安排，可經由車體損失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等商品而達成（詳見表 1）。類此商品之保障略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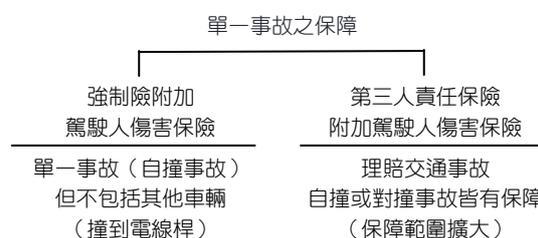


圖 3 汽機車駕駛人單一事故保險商品圖

表 4 汽機車加保駕駛人傷害保險商品比較

（幣別：新臺幣）

類別	強制險附加	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
名稱	1. 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2. 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第三人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保障範圍	限單一事故 不是撞到汽機車所致	限駕駛汽機車所致 但不限 1 車 2 車以上之事故
理賠內容	死亡或殘廢最高 200 萬元 醫療費用最高 20 萬元	可依自身風險規劃投保額度
保險費	較便宜	較高
優勢	殘費等級分為 1~15 級	不限單一事故

(一) 附加車體損失保險

汽機車駕駛人因單一交通事故，致其車被撞損害，其投保強制險及車體損失保險，從而駕駛車受損之修理費，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但保險公司理賠被保險人損失後，可依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向加害人行使代位請求權。

(二) 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按《強保法》明定強制險係賠給汽機車在道路上駕駛，致對方生命身體傷亡殘廢等交通事故，是以駕駛人發生單一交通事故之身體傷亡，則不在強制險之理賠範圍。對此，汽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在投保強制險或第三人責任保險後，依個人需求性允當安排駕駛人傷害保險商品（詳見表 3），讓汽機車因單一事故造成駕駛人之傷亡，得以發揮填補損失之功能。

(三) 第三人責任保險

汽機車強制險附加第三人責任保險，其賠償範圍為第三人之傷殘死亡、財物損失等。其理賠項目分為（1）體傷：第三人傷殘死亡之損失，其索賠金額超過強制險之理賠範圍。（2）財損：第三人之財物損失（包括修車費、貴重物品修復等）。（3）其它：為強制險不予理賠之項目，例如：第三受害人求償精神撫慰金、薪資損失、勞動力減損、超過強制險給付額度之看護費、自費藥物等。準此，汽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必須包括體傷及財損，才能覆蓋前開風險損失，滿足強制險不賠或不足之求償內容。

(四) 附加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超額責任保險

為防範汽機車駕駛人因交通事故造成鉅額損失，其加保之第三人責任險，仍不足以覆蓋重大交通事故之風險危害（詳見表 1）；汽機車駕駛人可斟酌再行加保超額責任保險，讓受害第三人得到更完善之保障，其同時亦可減輕肇事人之經濟損失。

六、結論

按我國現行人口數，國人持有汽機車之密度相對高，因此汽機車駕駛人開車上路，除鞭策自己務必小心外，尚得提防他人突發之意外事故。汽機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與他車相撞，如他車駕駛人之傷勢稍微重些，常見到之肇事原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等，依《汽機車肇事責任分攤處理原則》之規定，經常得承擔一定程度過失之肇責。為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權益，我國於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強保法》，強制汽機車駕駛人投保責任保險，以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取得限額之補償金。但是，汽機車駕駛人之傷亡、財物損失、第三人財物損失等面向，並不在強制險之承保範圍。目前受害人對於交通事故之加害人，不輕言放棄行使索賠之權利，引致汽機車即便依法投保強制險，其補償內容無法應付交通事故之多種風險、高風險等求償內容。

揭櫫本文案例，甲駕駛之 A 車向 C 保險公司僅投保強制險；乙駕駛之 B 車向 E 保險公司投保強制險、車體損失險等。準此，（1）甲支付之 35 萬元醫療費，其向 E

保險公司可請求之強制險最高限額為 20 萬元，另 15 萬元之損失，惟有自行承擔；其 A 車之修車費 2 萬元，亦不能轉嫁 E 保險公司承擔。(2) 乙投保 E 保險公司之車體損失險，E 保險公司如確定理賠其 B 車 8 萬元之修理費；E 保險公司理賠完竣可依《保險法》規定，就 A 車應負擔之肇責比例，向甲行使代位求償權（第 53 條第 1 項）。準此，現行保險市場開辦多樣化覆蓋汽機車風險之保險商品（詳見表 1），針對汽機車交通事故風險移轉保險之安排，本文認為保險消費者可以斟酌其個人使用汽機車之頻率、財力、保險費可負擔性等面向，行使如下之抉擇：

（一）強制險為必要之安排

《強保法》明定汽機車所有人必須投保強制險，未依法投保或未投保肇事者，公路監理機關必須處以罰款。

（二）加保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保障汽機車駕駛人生命身體之安全

汽機車發生單一事故之風險屢見不顯！為保障汽機車駕駛人之人身安全，表

4 之三種駕駛人傷害保險商品，亦應列為重要之安排。

（三）適度加保第三人責任保險

現行強制險為限額補償汽機車交通事故，經常不能滿足受害人生命身體傷亡之求償內容；其因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財物損失，亦不能從強制險得到保障。察此，汽機車駕駛人適度加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包括體傷、財損），則可適時發揮強制險不足之求償內容。

（四）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超額責任保險可衡情安排

汽機車其駕駛人加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唯恐仍然不能覆蓋因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生命身體傷殘亡、財損等鉅額損失，爰類此風險危害之概率應屬較低，是以關於超額責任保險之加保，則可衡情安排。

本文作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前法令遵循主管

地址異動 需通知保險公司以避免中斷投保而受罰

新地址 舊地址

保險公司寄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續保通知或重新投保通知，是依要保人最後所留存於保險公司之地址，倘要保人因搬家或轉換工作地點等原因異動地址，一定要記得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以免發生中斷投保情事，而遭公路監理機關舉發裁罰。

貼心提醒！地址異動記得以書面通知強制險投保之保險公司！

CALI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專屬網站：www.cali.org.tw 免費服務專線 0800221783

QR CODE 廣告